

基隆市 115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教保員 聯合甄選介聘遷調說明會

壹、一般事項之說明

- 一、檢附作業時程表（附件一），並授權委員會得因需要調整時程。
- 二、各校決議是否委託參加：
 - （一）教師：外縣市介聘、本市教師甄選介聘，並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繳交委託書（附件二）尚未繳交者，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
 - （二）教保員：外縣市遷調、本市教保員甄選遷調，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繳交委託書（附件三）尚未繳交者，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
- 三、本年度將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新聘教師甄選，預計開列類科為：國小一般教師、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般教師、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訂於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辦理初試。
- 四、本市今年外縣市介聘是否開列單調缺額以尊重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原則，請預計開列單調缺額之學校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回報本府。
- 五、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學校教師普通班員額編制 12 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 1 人改聘之，不列入超過法定 8% 限制，每校計算公式：教師員額控留÷編制內教師（含實聘教師+教師員額控留），另公費生不設算在內。**請各校掌握學校編制員額數後，評估教師甄選之開列名額，以符合前開規定之學校員額編制數控留範圍。**
- 六、教師、教保員超缺額查報表訂於 2/9、3/10、5/15、6/27、7/13 為查報基準日，請依時程準時查報。
- 七、請各校審慎且確實計算學生人數。如有因特教生減少班級人數而增班之情形，需事前陳報特教科核定減生人數，再依特教科核定公文，陳報國教科核定班級數。
- 八、教育部提高員額編制係以縣市總編制為計算標準，111 學年度以後以每班 1.65 員額編制計算。
- 九、另專任輔導教師數核定，班級數達 10 班-24 班者設置 1 人，班級數達 25 班以上者設置 2 人。
- 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地點設於仁愛國小。

貳、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教師、教保員）

一、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規定：「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依據115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

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表件）」已於115年3月4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8485號函知各校並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各項公告—徵才看板—教師甄選介聘】公告，請各校注意相關作業日程，並落實校內初核程序，以維護教師權益。

三、「115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表件）」已於115年3月3日以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7946號函知各校，請各校注意相關作業日程，以維護教保員權益。

四、申請教師/教保員注意事項

（一）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 至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網址： http://tas.kh.edu.tw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 至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參加申請遷調他縣市教保員上網填報 網址： https://pctas.kh.edu.tw/

（二）準備晶片讀卡機。

（三）準備個人健保卡。

五、個人申請表說明詳閱以及相關證件準備

（三）填寫申請表：將再調查各校需求份數，將申請表置於各校公文櫃，轉交教師填寫申請表。

(四)準備證明文件：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規定日期，如戶籍謄本。

六、積分審查作業

(一)資料證件整理（請依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校人事主任進行積分審查作業（4/21前），請各校確實初審，掌握各項繳驗證件之期限，以維護教師、教保員權益。（詳閱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15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三)教師介聘他縣市申請人、教保員遷調他縣市申請人積分審查作業：

教師介聘積分 審查作業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下午1：30～4：00	南榮國小 活動中心
教保員遷調積 分審查作業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0～4：00	七堵國小 人事室
※依日程審查完畢不另行提供補件日期，請各校人事提醒申請教師（教保員）注意時程；本市積分審查會驗畢正本後歸還，不必另行影印相關附件。		

七、外縣市介聘時程

(一)教師

1.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校。
2. 115年5月21日（星期四）前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3. 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將審查結果回傳承辦學校南榮國小。

(二)教保員

1.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前各縣市將遷調作業結果通知各幼兒園或學校。
2. 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達成遷調教保員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3.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遷調作業第3次會議（確認會議）。
4.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調入縣市轉知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及資格審查通過之教保員到職事宜。

八、罰則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基隆市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給予該員記申誡一次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並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經達成外縣市遷調教保員，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外縣市，並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九、外縣市介聘調入教師自 8 月 1 日生效，次學年度始得列為超額教師。外縣市介聘調入教保員自 8 月 1 日生效。

參、超額教師、教保員介聘作業

一、超額介聘時間：

- (一)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停辦學校教師、教保員遷調→
第一年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遷調。
- (二)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一般超額教師介聘、超額教保員遷調。

二、超額教師、教保員缺額數量及出缺學校公告：缺超額學校及數量可能依據核退、外縣市介聘結果、增減班等因素隨時有變動，因此超缺額學校之確認及出缺數量，以介聘委員會公布之資料為準（6/3 下午 2 時）。

三、各校缺額填報及開缺協調原則：

- (一)除依程序函報保留缺額，各校不得保留缺額。保留缺額請於備註欄敘明即可，各校教師、教保員超缺額調查表（附件四）仍請依學校現況確實填列。
- (二)各校超額教師、教保員名單（附件五）須經各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提出，各校留職停薪教師未能於介聘當年度復職者，請勿列為超額教師。
- (三)超額介聘以各校專長缺全開，普通缺開 1/2 為原則。
- (四)提列專長缺者，直至代理教師甄選均不得改變專長需求。

四、各校超額教師、教保員介聘注意事項：

- (一)辦理超額介聘：本市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以每學年度辦理以一次為原則，除有開列缺額少於超額教師數量情形外，不再行辦理第二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
- (二)務必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各校參與超額介聘教師、教保員須親自出席或由持有介聘教師、教保員書面委託書之代理人出席，並攜帶積分

計算表（附件六）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相關負責人員進行積分複查。如未出席、未委託出席或輪其選填志願時仍未到，則視同放棄權利，其後果自行負責。

- (三) **審慎選填介聘學校**：各校超額教師、教保員選填介聘學校時，應審慎考量，為免影響其他教師、教保員之權益，介聘會議結束後，如非歸責於介聘委員會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選填之介聘學校。
- (四) **超額教師積分核算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幼兒園編制導師之計算，93 年以前幼教教師皆以導師身份核計，93 年以後依相關規定設導師 1 人依規定核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核，101 年 1 月以後皆以導師身份核計。

五、原超額教師 2 年內優先返校服務處理原則：

- (一) 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第 8 條，超額教師返回原校服務於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時優先處理。
- (二) 另依前開要點第 12 點規定：「非自願超額教師介聘完成二年內，原超額之類、科教師有缺額者，以原超額完成介聘之教師，得申請介聘返回原校服務。」。前開規定之非自願超額教師係指教師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者，爰各校今年度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於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前二週，以公文書函知符合 2 年內得優先返校服務之原超額教師，**副本函送原超額教師現職學校。**（如附件七、八、九）
- (三) 各校如發生有意願返回原校服務人數多於缺額時，自行依各校超額教師處理辦法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四) 各校確定優先返校服務名單後，應於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前一週，以公文書函知教師本人，**副本函送原超額教師現職學校、基隆市 115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本市武崙國小）。**

六、有關「國小現有教師人數及 115 年教師缺（超）額調查表」，均依編制 1.65 填報。

七、其他注意事項：教師缺額介聘工作攸關教師權益請承辦人員務必將訊息傳達清楚，以維相關人員之權益。**超額教師除參加超額介聘外，亦可參加市內外介聘。**

肆、教師、教保員市內介聘作業

一、各校依實際需求開列之教師、教保員聯合甄選缺額，不得改列為市內介聘缺額；已達成外縣市介聘之教師、外縣市遷調之教保員，當年度不得參加市內介聘甄選。

二、教師市內介聘應於統一日期辦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亦一併辦理：

- (五) 第一次市內介聘：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簡章及缺額於 6 月 10

日（星期三）公告。

（六）第二次市內介聘：115年6月22日（星期一），簡章及缺額於6月18日（星期四）公告。

三、因各校教師、教保員出缺及控管情形有隨時異動的可能，市內教師介聘、市內教保員介聘由教育處統一發布經核備之簡章，各校依簡章自行公告缺額辦理。各校如有特殊情形須另訂簡章者，應事先送府核備。

四、辦理市內介聘之學校，於超額教師介聘，所開列的專長缺需求，於市內介聘時僅能介聘該專長需求之教師，不得轉為普通班一般教師之缺額。

伍、教師跨校交流

一、本府前於107年1月5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70200329號函，檢送「基隆市○○○學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小學教師跨校交流專業增能計畫」，本計畫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內網）一檔案下載，各校請於115年6月23日至6月25日前提送跨校交流計畫申請。

二、交流方式：

（一）單向交流：

申請學校提出跨校交流計畫，提供交流員額（須為懸缺）及科目，供符合條件，有意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申請。

（二）雙向交流：

申請互換交流教師之學校提出跨校交流計畫提供交流員額及科目，供符合條件，有意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學校申請。

三、办理流程：

（一）單向交流：交流學校提出計畫函報本府，由欲申請教師填具申請書後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後，向交流學校報名並接受交流學校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二）雙向交流：交流學校提出計畫函報本府，覓得合作學校後二校欲申請教師先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及交流學校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僅一校提出教師雙向交流而無合作學校申請時，則無法達成教師雙向交流。

陸、代理教師甄選

一、本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定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統一於仁愛國小受理報名，當日停車位部分只提供協助審查人事主任停放，各校人事主任膳費由本府教育處統一補助；115年7月6日（星期一）於各校辦理甄試。

二、各校代理教師聘期於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為原則，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中央經費補

助之代理教師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開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依此，代理教師甄選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惟每次招考需隔日辦理。請各校於甄選完畢後，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函報本府備查。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柒、教師甄選

一、本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相關時程地點如下：

(一)公告簡章及缺額日期：115年4月8日（星期三）。

(二)初試線上報名及繳費日期：115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23日（星期四）。

(三)初選：

1、日期：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2、地點：武崙國小、仁愛國小及信義國小。

(四)複選報名及繳費日期：115年6月6日（星期六）。

(五)複選：

1、日期：115年6月14日（星期日）。

2、地點：武崙國小。

(六)第一次分發及報到審核作業：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二、因本市教師甄選筆試委由中區策略聯盟命題，期程皆配合中區策略聯盟之期程，倘該策略聯盟因故決議延期或停辦教師甄選，本市悉依該聯盟決議辦理；另本市非該策略聯盟之正式成員，倘本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該聯盟縣市如期舉行筆試，則取消本次甄選作業，報名費將退還予應考人。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聯合甄選介聘遷調作業時程表

115.03

序號	日期/時間	會議及工作內容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1	1月21日(三)	外縣市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籌備會議)	教育處 南榮國小	連江縣	市外介聘
2	2月12日(四)前	(第1次)查報各校缺額(基準日:2/9) 調查本市各公立國中現有懸缺及預定於8月1日前退休之教師缺額	教育處		
3	2月13日(五)	發布115年度教師介聘服務作業要點	教育處 轉知各校		市外介聘
4	3月4日(三)	第一次聯合甄選介聘遷調委員會會議 (1)決議是否開列外縣市介聘單調缺額及是否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2)確認115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遷調作業時程表(草案)	1. 教育處 2. 各委員	教育處8樓會議室	聯合甄選介聘遷調委員會
5	3月10日(二)	(第2次)查報各校缺額(基準日:3/10)			
6	3月11日(三)	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1)確認說明會資料(草案) (2)修訂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草案)	1. 教育處 2. 工作小組		
7	3月20日(五)	第二次聯合甄選介聘遷調委員會會議 (1)確認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草案) (2)確認甄選開缺類科名額			聯合甄選介聘遷調委員會
8	3月25日(三) 下午2時	聯合甄選介聘遷調說明會 請各校於說明會當日繳交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託書及教保員外縣市遷調委託書。	1. 各校校長 2. 教評會代表 3. 人事主任	武崙國小	
9	3月30日(一)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處 南榮國小	木柵高工	市外介聘
10	3月31日(二)至 4月8日(三)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	南榮國小		市外介聘
11	4月8日(三)	公告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武崙國小	甄選系統	聯合教甄
12	4月9日(四)至 4月13日(一)	外縣市介聘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南榮國小		市外介聘
13	4月10日(五)至 4月20日(一)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各校	各校	市外介聘
14	4月13日(一)至 4月20日(一)	參加遷調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上網填報資料	各校	各校	市外遷調
15	4月13日(一)至 4月23日(四)	教師甄選初選線上報名及繳費	武崙國小	甄選系統	聯合教甄
16	4月20日(一)至 4月21日(二)	各校辦理申請人積分審查	各校	各校	市外介聘
17	4月21日(二)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截止	武崙國小	甄選系統	聯合教甄
18	4月22日(三)	本市辦理教師市外介聘申請人積分審查	南榮國小	南榮國小	市外介聘

序號	日期/時間	會議及工作內容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19	4月22日(三)	本市辦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申請人積分審查	七堵國小	七堵國小	市外遷調	
20	4月23日(四)至 4月26日(日)	國小新生報到 總量管制學校(4/11)				
21	4月27日(一)至 5月4日(一)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教育處		市外介聘	
22	4月28日(二)	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加分審查)	教育處 工作小組			
23	4月29日(三)	考生申請初選加分審查結果公告	工作小組	甄選系統	聯合教甄	
24	4月30日(四)	考生加分審查結果複查	工作小組	甄選系統	聯合教甄	
25	5月8日(五)至 5月9日(六)	幼兒園新生登記				
26	5月11日(一) 5月12日(二)	外縣市介聘作業第二次會議(協調會議)	教育處 南榮國小	線上會議	市外介聘	
27	5月15日(五)前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	教育處		市外介聘	
28	5月15日(五)	(第3次)各校查報缺額(基準日:5/15)				
29	5月18日(一)	第三次聯合甄選介聘遷調委員會會議 (1) 確認增額錄取名額 (2) 教學演示單元一覽表 (3) 確認市內介聘、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草案)			聯合甄選介聘 遷調委員會 超額教師優先返 校名冊	
30	5月21日(四)前	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原服務縣市通知調出教師之介聘學校完成 審查)	各校	各校	市外介聘	
31	5月25日(一) 下午4時前	縣市介聘名單交南榮國小	南榮國小		市外介聘	
32	5月26日(二)	公告教師甄選增額錄取名額及教學演示 單元及輔導情境抽籤一覽表	武崙國小	甄選系統	聯合教甄	
33	5月28日(四)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介聘委員會	南榮國小	各校	市外介聘	
34	5月31日(日)	8時至14時20分	教師甄選:初選	武崙國小	武崙國小	聯合教甄
		15時	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5時至18時	試題疑義申請			
		20時起	公告試題疑義結果			
35	6月初	班級數核定	教育處	教育處	依本處國教科核 班時程辦理	
36	6月2日(二)	教師甄選初選成績公告	武崙國小	甄選系統	聯合教甄	
37	6月3日(三)	教師甄選初選成績複查	工作小組		聯合教甄	
38	6月4日(四)	9時	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教育處 工作小組		
		10時	超缺額學校介聘協調會 超額教師優先返校(名冊函報委員會)	1.教育處 2.缺額學校		各校專長缺全開 普通缺開 1/2 為 原則

序號	日期/時間	會議及工作內容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11時 第三次聯合甄選介聘遷調委員會 (1)確認超額介聘開缺學校 (2)確認初選錄取人員名單	1.教育處 2.各委員		聯合甄選介聘 遷調委員會
		14時 公告超額介聘開缺學校	教育處		
		16時 教師甄選初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武崙國小	甄選系統	聯合教甄
39	6月6日(六)	教師甄選複選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武崙國小	武崙國小	聯合教甄
40	6月8日(一)	超額介聘作業及公告結果	中山國小	中山國小	教育處內網
41	6月10日(三)	公告第一次市內介聘簡章及缺額	各校	各校	市內介聘
42	6月11日(四)	外縣市介聘作業第三次會議(確認會議) 確認市外介聘結果	教育處 南榮國小	線上會議	市外介聘完成
43	6月14日(日)	教師甄選：複選(教學演示、口試)	武崙國小	武崙國小	聯合教甄
44	6月16日(二)	第一次市內介聘報名及公告結果	各校	各校	市內介聘
45	6月16日(二)	教師甄選複選成績公告	武崙國小	甄選系統	聯合教甄
46	6月17日(三)	教師甄選複選成績複查	工作小組		聯合教甄
47	6月17日(三)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	各校	各校	市外介聘 自8月1日生效
48	6月18日(四)	10時 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	1.教育處 2.各委員		聯合甄選介聘 遷調委員會
		11時 第四次聯合甄選介聘遷調委員會 會議			
		18時 公告教師甄選複選錄取人員名單 及各校開缺分發名額			
49	6月18日(四)	公告第二次市內介聘簡章及缺額	各校	各校	市內介聘
50	6月22日(一)	第二次市內介聘報名及公告結果	各校	各校	市內介聘
51	6月23日(二)至 6月25日(四)	教師跨校交流計畫申請			
52	6月27日(六)	教師甄選第一次分發及報到審核作業	中山國小	武崙國小	聯合教甄
53	6月27日(六)	(第4次)各校查報缺額(基準日:6/27)			
54	6月29日(一)	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缺額彙整) (教育處網站-各項公告-徵才看板-學校徵才公告)	各校	各校	代理教師甄選 請同日公告
55	7月1日(三)	教師甄選第二次分發及報到審核作業	中山國小	武崙國小	聯合教甄
56	7月3日(五)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各校	仁愛國小	代理教師甄選
57	7月6日(一)	1.代理教師甄選(上午) 2.代理教師甄選公告錄取名單(下午)	各校	各校	代理教師甄選 於甄選學校考試
58	7月13日(一)	(第5次)各校查報缺額、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情形調查(基準日:7/13)			
59	7月17日(五)	教師甄選第三次分發及報到審核作業	中山國小	武崙國小	聯合教甄
60	8月7日(五)	外縣市介聘作業第四次會議(檢討會議)	教育處	線上會議	市外介聘
61	9月上旬	基隆市教師甄選介聘遷調作業檢討會	1.教育處 2.各委員		聯合甄選介聘 遷調委員會

● 各校查報超缺額日：2/9、3/10、5/15、6/27、7/13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本（115）年 月 日

議決 同意 不同意 委託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
幼兒園教師(含教保員)聯合甄選介聘遷調委員會辦理：

(1) 115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
服務作業之各項介聘、分發工作。(2) 本市各項教師甄選、介聘、
分發工作。除介聘教師具教師法 30 條各項規定外，本校同意依教
師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教師之聘任，並依 115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
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之。

此致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教保員)聯合甄選介聘
遷調委員會

委託學校（幼兒園）：_____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教務(導)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校(園)同意 不同意 委託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教保員)聯合甄選介聘遷調委員會辦理本市 115 年度各項教保員甄選、遷調、分發工作。

此致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含教保員)聯合甄選介聘遷調委員會

委託學校(幼兒園): _____

園主任(組長): 人事主任: 校長(園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		國小現有教師人數及115年教師、教保員缺				額調查表【1.65編制計算】			查報日期：115年 月 日				
班別	114學年編制級數(目前)	115學年編制級數(預估)	在/離職原因	115學年全校應編制總人數(含各類特殊班及幼兒園)	115年7月1日仍在職編制內教師數(含核定115年8月1日退休、服役中、調用【訓】教師)	經本學年度業協立調入本校教師數	經本學年度業協立調出本校教師數	本學年度公費生數	計畫自115.08.01退休、資遣、辭職教師	115學年缺(超)額教師數			
	科目	超額	缺額	備註(函報市府保留缺額文號)									
普通班	一般	班	一般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般			
	藝才班或體育班	班	藝才班或體育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英語			
	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10至24班學校1人;25班以上2人)		專任輔導教師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音樂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美勞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自然			
特教班	資賦優異	班	資賦優異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體育			
	身心障礙	班	身心障礙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專任輔導教師			
	學前特教	班	學前特教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合計			
	幼兒園	班	教師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教師			
備註	1. 本學年度一年級編制人數每班28人。普通班一般教師編制請依1.65計算。 2. 超缺額請確實依現況及編制標準填報,如欲保留缺額,請於備註欄加註說明即可。 3. 正式教師入伍服役中,應列入仍在職正式編制內,但代理兵役缺代理教師,不得重複在該欄內計算。 4. 已提出申請改調教師(含請調本市或他縣市),在改調尚未定案前,勿列入缺額。												
	1. 各校普通班、特殊班、幼兒園計算教師編制數,依相關規定計算並請妥為預估超額錄取教師,以致無法核薪情事,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2. 本表請詳實填報,各欄不得空白(若無時請填「無」或「0」)。並請填報填表人手機號碼以便連絡作業。 3. 本表為配合各次介聘工作之前缺額統計,各校承辦人請於2/9、3/10、5/15、6/27、7/13日為完成查報日,請於相關網站線上填報,並核章完畢上傳系統,以便統計上網公告,為使各介聘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敬請各校承辦人員切莫延誤。 人事主任: 教務(導)主任: 電話: 校長: 手機:												

說明:

- 各校普通班、特殊班、幼兒園計算教師編制數,依相關規定計算並請妥為預估超額錄取教師,以致無法核薪情事,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 本表請詳實填報,各欄不得空白(若無時請填「無」或「0」)。並請填報填表人手機號碼以便連絡作業。
- 本表為配合各次介聘工作之前缺額統計,各校承辦人請於2/9、3/10、5/15、6/27、7/13日為完成查報日,請於相關網站線上填報,並核章完畢上傳系統,以便統計上網公告,為使各介聘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敬請各校承辦人員切莫延誤。

人事主任:

教務(導)主任:

電話:

手機:

校長:

(聯絡人)
幼兒園主任:

附件五

基隆市 _____ 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115 年減班超額教師、教保員介聘遷調名冊

姓 名	登 記 名 及 專 長	積 分	身 字	份 證 號	連 絡 電 話	住 址

P.S.如教師具有二個以上登記之科別或類別，請依志願優先順序列出，協調介聘時將以第一志願先行介聘，第一志願之科別或類別無缺額時，依第二志願協調介聘，餘類推。

人事主任：

教務(導)主任：

校長：

附件六

基隆市 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115 年減班超額教師、教保員介聘遷調積分 計算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性別	積分小計	
登記類別及專長	地址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年資 (最高 40 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 () 年(含育嬰留職停薪及男性服義務役)	每年 1 分		所得積分	
	曾任學校專任教師/科任教師、教保員 () 年	每年 1 分			
	(同一學年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 () 年	每年 1.5 分			
	度年資擇一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 年	每年 2 分			
	計算)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商借教師/園長/代理園長 () 年	每年 3 分			
	嘉獎 () 次或申誡 () 次	每次增減 0.5 分			
	記功 () 次或記過 () 次	每次增減 1.5 分			
	記大功 () 次或記大過 () 次	每次增減 4.5 分			
	近五學年度 (最高 20 分)	考列四條一款 () 次	每次 2 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 10 分)	考列四條二款 () 次	每次 1 分		
特殊表現 (最高 30 分)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5 分			
	曾獲本市曾獲默默耕耘教師者、教學獎、績優教保服務人員或優良教師者。	2 分			
	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表揚者。	5 分			
	曾獲教育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5 分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表揚者。	5 分			
	曾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	2 分			
	曾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及教育處設立之其它輔導團團員者。() 年	每年 1 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次	每次 0.5 分			
說明: 1. 上開表格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及特殊表現等各項積分,均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2. 上述年資之計算,凡留職停薪(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者除外)、長期病假等,無實際從事教職之情形,不列入計算。未滿一年之年資,依比例核計積分。					
申請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教評會代表 簽章	校長簽章	積分總計	

附件七 超額教師優先回原校通知公文範例

基隆市○○國民小學 函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發文字號：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超額教師二年內優先返校服務名冊、切結書.DOC

主旨：本校 115 年度原超額教師二年內優先返校服務處理意願調查，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校 115 年有缺額教師○名。
- 三、 請於 115 年○月○日前將切結書送回本校人事室，逾期視為不願意優先返校服務。
- 四、 檢附本校原超額教師二年內優先返校服務名冊、切結書各 1 份。

正本：○○○教師

副本：基隆市○○國小、基隆市○○國小、本校人事室

校長 ○○○

附件八

切結書

本人○○○原為○○國小超額介聘至本校教師，因
115年度○○國小有出缺教師名額，本人願意不
願意優先返回服務，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任：

現職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 1 1 5 年 ○ 月 ○ ○ 日

附件九 原超額教師二年內優先返校服務名冊範例

基隆市○○國小 115 年原超額教師二年內優先返校服務名冊

編號	教師姓名	超額遷調年度	現任職學校	備註